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7、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0日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4日，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在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独立董事黄延禄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04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9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3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3,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0.77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730%。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以远程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以远程方式、杨展成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26%；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26%；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